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湖北崇昌旅游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厂区绿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臭气局部密封。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2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建设隔油池、沉淀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位于罗田县九资河镇马岔河村，项目总投资 2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总占地面积 12951m<sup>2</sup>，建筑面积 490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滑雪道 3 条、服务大厅一栋、游客接待中心一栋，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绿化、给排水工程、消防等辅助设施。

我公司 2015 年，湖北崇昌旅游有限公司取得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罗田县红花尖滑雪场项目核准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15]159 号）。2018 年因未批先建，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湖北崇昌旅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罗环函[2018]44 号批准了该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

文件的要求，罗田县红花尖滑雪场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2023年2月编制了《湖北地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麻城市腐植酸配方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罗田县红花尖滑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3年3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崇昌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徐文进

湖北地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